

**政制事務委員會**

**秘書處擬備的資料摘要**

**主要官員的聘任安排**

**2001年5月21日舉行的會議**

**2001年3月19日舉行的會議**

在2001年3月19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商議此議項(政府當局的文件隨立法會CB(2)1079/00-01(04)號文件發出)。

2. 部分委員不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拒絕回答委員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若干問題。會後，秘書處於2001年3月22日致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要求局長就該等問題及其他與商議此議項有關的問題提供書面回覆(立法會CB(2)1441/00-01(01)號文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2001年4月27日作出回覆(立法會CB(2)1441/00-01(02)號文件)。

**2001年5月7日舉行的會議**

3. 在2001年5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研究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2001年4月27日的覆函。部分委員的意見現綜述如下 —

- (a)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未能回覆秘書處在函中提問的重點，即以往主要官員的操守審查是在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任命之前抑或之後進行，以及應否就現行的任命程序作出檢討。
- (b) 由於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覆的問題關乎管理公務員及使用公帑聘任主要官員的事宜，委員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沒有進一步提出理據的情況下，不能以2001年4月27日覆函所載的以下言論，作為拒絕披露所需資料的恰當依據 —
  - (i) “由於操守審查所得的資料屬於機密，所以不宜披露梁錦松先生的審查時間”(覆函(a)段)；
  - (ii) “由於僱用合約涉及個人資料，而且是政府與梁先生之間的協議，所以我們不能披露梁先生的僱用合約的詳細資料，包括簽訂合約日期”(覆函(c)段)；及
  - (iii) “個別公務員的服務條件，無論有關人員是已離職還是仍然在職，均屬個人資料，並且是政府與僱員之間的協議，所以不宜披露詳情”(覆函(d)段)。

4. 事務委員會經考慮以上情況，已決定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出席2001年5月21日的會議，以討論與其覆函內容有關的事宜，並就上文所述的委員意見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5月18日